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4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航代、賴恩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：(一)被告陳航代、賴恩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6,223元；(二)臺中地院依職權5日內裁定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利比對，被告陳航代、賴恩慧應查處檢送評鑑、迴避及經手原告所有案件。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原告請求金錢部分，屬財產權涉訟事件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266,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，關於交付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小字第468號案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應另尋救濟途徑，非提起新訴；又原告請求對被告陳航代、賴恩慧進行法官、書記官個案評鑑部分，乃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、本院考績委員會所掌之職權，自無從受理；再請求本院特定法官迴避原告之所有案件，依司法院大法官第665號解釋揭示之「法定法官原則」及法院組織法第78條、第79條規定，法院案件係由各級法院訂定一般抽象之規範而為合理分配，非可由當事人自行擇定承審法官，且依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聲請迴避僅可就特定案件為之，不得就未來之案件預為聲請，即非屬原告可請求之事項，是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均非屬其可請求之標的，此部分不予以核定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3,473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黃昱程